

#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4 日紡拓會(89)設字第 0324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紡(95)貿字第 0058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紡(95)貿字第 01189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紡(95)貿字第 02049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紡(96)貿字第 03527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紡(97)貿字第 02746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紡(103)市字第 00623 號公告修正

## 第一條：目的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服務，針對紡織品依照特定之品質標準建立符合公平、公開的驗證程序，以確認紡織品是否符合特定之品質要求水準，進而保障消費者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組織

本會執行機能性紡織品驗證，得邀請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代表組成驗證業務指導小組，提供本會驗證服務業務在產品及制度等技術上與行政上之指導。

## 第三條：對象

凡依法登記之公司、組織或商號，具生產或行銷紡織及服飾產品，並能提供實體法人證明文件者，皆可申請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

## 第四條：驗證模式

申請者可依產品生產狀況及公司型態就下列四種驗證模式擇一向本會提出，本會並依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服務作業要點進行驗證之審查、評估、決定及發證等相關作業。

- (一) 研發樣品驗證：申請者於研發階段尚未進行量產之產品適用本模式。申請者應提供樣品，經驗證通過後，本會承認該樣品具有功能品質有效性。
- (二) 逐批檢驗驗證：申請者已進行量產或擁有固定數量之產品適用本模式。申請後本會應派員赴產品放置處進行產品抽樣，經驗證通過後，本會承認該抽樣批次產品具有功能品質有效性。
- (三) 符合型式試驗驗證：申請者於研發階段且能確保量產時生產與型式試驗報告原型式一致之產品適用本模式。申請者應提供技術文件及樣品，本會並於必要時進行工廠檢查。經驗證通過後，本會承認送測樣品及合約效期內生產之同型式產品具有功能品質有效性。
- (四) 產品品質保證驗證：申請者已進行量產且能保證品質持續相同穩定之產品適用本模式，惟僅限製造廠商申請。申請者應提供工廠生產品質認證證書及產品生產規劃文件，並配合本會進行工廠檢查及抽樣。經驗證通過後，本會承認抽樣批次產品及合約效期內

生產之同型式產品具有功能品質有效性。

(五) 驗證模式轉換：

1. 通過研發樣品與逐批檢驗驗證者，可於證書有效期間之第一年内申請轉換為符合型式試驗驗證。

2. 通過逐批檢驗驗證且為製造商者，可於證書有效期間之第一年内申請轉換為產品品質保證驗證。

轉換作業依照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品質標準

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服務引用之品質標準，以「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所通過之驗證規範為準。

第六條：檢測

申請者可指定或委託本會指定實驗室進行試驗，但執行試驗工作之實驗室須為本會簽約認可之單位。針對實驗室之甄選、監督與稽核，依照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合作試驗機構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第七條：費用

依申請者申請之驗證模式、系列產品型式數及標章數，分別收取驗證服務費、系列產品型式作業費、工廠檢查費、標章費及年費。

各項收費依照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服務作業要點及驗證收費作業要點辦理，相關費用標準並公布於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網站。

第八條：產品抽驗

逐批檢驗驗證與產品品質保證驗證文件審查後，或追蹤查核需進行現場抽驗時，依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抽樣要點辦理。

第九條：審查

凡申請驗證者須經本會進行文件審查、試驗結果評估及/或工廠檢查，相關作業依本會紡織品驗證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條：簽約

通過驗證廠商應於本會所寄發之結案通知函二個月內與本會辦理簽約。

第十一條：授證

完成簽約手續，本會頒發驗證證書，證書效期為兩年。

第十二條：標章

凡通過本會驗證者均得使用驗證標章，其中通過逐批檢驗、符合型式試驗與產品品質保證驗證者，可申請驗證吊牌，使用方式依照本會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管理要點辦理。本標章已依商標法註冊在案，凡未

獲本會同意，擅自使用、仿冒或不當使用本標章者，本會除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布擅用者外，並按情節輕重依法提起刑事告訴及請求民事賠償。

#### 第十三條：登錄

通過驗證廠商完成簽約授證後，本會將通過驗證之廠商及產品相關資料建置於本會驗證網站供各界參考。

#### 第十四條：追查

經授予逐批檢驗驗證證書並使用標章之廠商，及授予符合型式試驗驗證與產品品質保證驗證證書之廠商，本會除每年進行定期追蹤查核外，如接獲外界反映或其他涉及驗證產品資訊時，亦得進行市場查核。查核作業依照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五條：暫時終止、終止、維持及結束

對於追查之產品符合性有疑慮及重新評估之確認工作時間需一個月以上者，本會暫時終止其驗證效力。前述產品機能性經確認不符合原標準者，撤銷驗證資格；符合原標準者，仍維持驗證效力。

通過符合型式試驗及產品品質保證驗證產品之設計、規格及製造過程等條件，可能或已變更產品原型式機能性標準時，廠商可向本會提出驗證關係結束之要求。

相關作業依照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六條：保密及利益迴避

針對廠商申請本驗證之相關文件資料，本會應督導相關人員確實防止洩漏業者產業機密，惟法律要求需提供給第三者時，應通知廠商所交付之資料。

本會接受補助(或委辦)機構之業務，不得影響驗證之機密性、客觀性或公正性，且本會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供應或設計所驗證之同型產品。
- (二) 對申請者給予指導或提供顧問服務，如處理其驗證障礙之方法等。
- (三) 提供足以影響驗證過程與決定之機密性、客觀性及公正性之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

#### 第十七條：申訴、抱怨及爭議處理

本會接獲消費者或廠商對驗證提出申訴、抱怨及爭議時，依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業務抱怨、申訴及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八條：經費

本會辦理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所需經費除依本辦法第七條收取外，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申請政府及其他單位經費補助。

#### 第十九條：人力

本會辦理機能性紡織品驗證相關工作，由現職人員中選派適當專長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將部份工作委託外部單位或個人辦理。  
各工作人員及外部委託單位所需資格條件另訂之。

#### 第二十條：責任

本會辦理機能性紡織品驗證，如因不可抗力導致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時，本會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本會如因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或違約，而對外部工作人員、廠商或消費者造成損害時，本會所負擔之責任，以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所收取費用(不含檢測費用)之十倍金額為限。

本會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失，包括利潤喪失、未來可能交易喪失、產量喪失或已締結契約取消，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一條：驗證規定變更

本會驗證規定之變更，若涉及各利益團體權利義務者，應給予適當之預告。在決定變更之確實形式及生效前，應考慮各利益團體所提之意見。在變更要求決定並公布後，本會應查證每一廠商，在規定時間內所作必要調整之合理性。

#### 第二十二條：效力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